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將透過 Prize Investment (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編纂]%的權益。緊隨[編纂]後，由於 Prize Investment 與許先生獲直接及間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Prize Investment 與許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在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後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因以下原因，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未倚賴任何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證明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擔保或質押；
- (d)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

除外業務

業務的清晰描述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恆盛動漫於2018年12月進行及完成公司分拆，其中除外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被分拆至及轉讓予福建仁悅。福建仁悅當時於上述恆盛動漫的公司分拆完成後從事除外業務。有關恆盛動漫籌備[編纂]的公司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於其於2019年3月向許先生與許文杰先生的侄子許育斌先生轉讓其於福建仁悅的全部股權前在福建仁悅擁有直接權益，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明顯有所不同，且經計及以下因素，彼此之間並無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1. 不同業務性質	福建仁悅從事提供動畫及其配套產品設計服務以及製造和分銷動畫節目。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料容器產品。
2. 不同產品	福建仁悅的產品包括動畫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附屬產品，包括衍生產品的設計服務	我們的產品包含各類不同顏色、尺寸、形狀及特點的塑料容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3. 不同的客戶群	福建仁悅的客戶主要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人及食品、皮革製品及玩具生產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專門從事家居產品貿易的中國貿易公司。
4. 不同的管理層	在許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福建仁悅的董事前，彼並未參與福建仁悅的日常運營。福建仁悅有單獨的管理層、經營團隊，並委聘單獨的僱員	本集團一直由許先生、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
5. 不同的經營地點	福建仁悅的辦公室與本集團不同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區別於福建仁悅

由於(i)就業務性質、產品及客戶基礎而言，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明確分別；及(ii)我們現時無意從事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及福建仁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倘從事除外業務的福建仁悅納入本集團及其財務資料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本集團仍將錄得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此，董事認為，將除外業務自本集團剔除不會影響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載列的規定。

鑒於以上，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抑或是自行，亦或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還是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有關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 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入該公司之管理工作；或
 - (ii) 其受限制業務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合併收益的5%以下(誠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並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一直生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按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 (a) 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立即介紹，或促使介紹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將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介紹通知」)；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答覆介紹人，說明(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意爭取新商機(「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意爭取新商機，介紹人將全力促使按不遜於新商機介紹予介紹人的條款將新商機介紹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謝絕新商機，但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介紹人將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及
- (e) 倘我們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於本公司接獲介紹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提供答覆，介紹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

於接獲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接納或謝絕新商機，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將審閱結果載入年度報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從速：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必要)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載入我們的年報；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聯交所及不時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而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該等招攬、干預或誘離日期或一年內該等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或
- (b) 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有關董事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通訊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會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惟章程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的同意(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h) 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合適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